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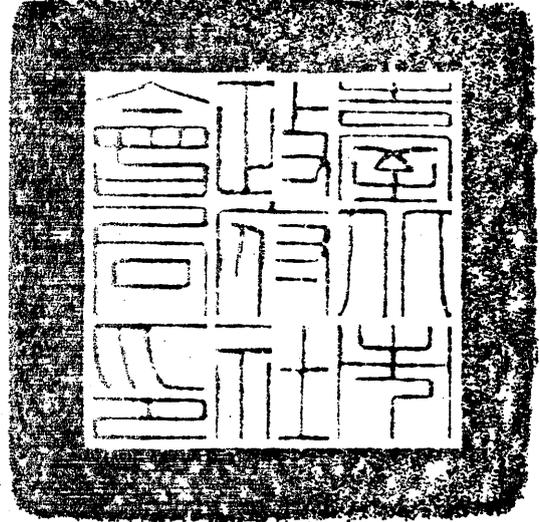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38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朱丞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O10041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朱丞安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人，於113年1月至2月間之某日，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在旅館之房間內，於未違反A女意願下，為猥褻行為得逞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「朱丞安對於未滿十四歲女子為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